

**徐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全国人口管理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应用**

合同编码: JSZA20260122

项目编号: JSZC-320300-XZCG-G2025-0129

项目名称: 全国人口管理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应用

甲 方: 徐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乙 方: 江苏喆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6日

# 合同文本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乙方：江苏喆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129

项目名称：全国人口管理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应用

签订地点：徐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全国人口管理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应用[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129]发出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全国人口管理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应用项目建设内容的服务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中标通知书。

## 二、项目建设、技术及项目实施相关要求：

1. 项目建设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1。

2. 项目实施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2。

3. 项目组成员配备方案，详见附件 3。

4. 维保服务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4。

5. 免费技术培训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5。

##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含税）：¥ 799800元 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运输、管理、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产生的费用及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2、付款步骤：

(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239940元 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玖仟玖佰肆拾元 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发

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 即 ¥ 319920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拾壹万玖仟玖佰贰拾元, 在完成软件开发并试运行后, 经初步验收合格, 甲方自收到发票 (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 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 即 ¥ 23994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叁万玖仟玖佰肆拾元, 在软件正式投入运行, 经甲方对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确认, 甲方自收到发票 (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甲方除了支付本条款约定的费用外不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4、乙方提请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单据, 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下列单据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 由甲乙双方盖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 其他 (如有)。

5、付款方式:

6、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西支行

账户名: 江苏喆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32050171873600002706

#### 四、伴随服务

1、项目竣工验收后, 乙方提供 3 年软件产品维护升级等免费质保服务。

2、服务要求:

(1) 缺陷管理: 针对本次招标的系统中各模块存在的漏洞、缺陷, 不论在保期内外, 均应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

(2) 及时对各个应用服务的软件漏洞进行修补, 针对服务器 (中间件) 的运行日志进行归档整理和分析工作, 为系统优化提供第一手资料, 并及时对各个应用服务的漏洞进行修补。

(3) 售后及运维服务期内, 投标单位需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故障响应方式: 在接到用户报障后, 10 分钟作出响应, 如需要人员现场处理, 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级别是轻微故障: 对于轻微故障, 在接到用户报障后,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 (4) 系统升级：提供应用平台的软件补丁版本的升级服务。
- (5) 运行支持：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用户及业务部门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现场保障。
- (6) 系统巡检服务：提供系统巡检服务不少于每月一次的综合巡检服务。
- (7) 系统升级与迁移服务，在服务期内因业务调整，做好系统的修改与完善。
- (8) 在免费维护期内因业务调整，做好系统的修改与完善。

#### 五、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基础软件的搭建，完成数据的加载和接口开发，7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并试运行，10个月内正式投入运行。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合同期内其它需求：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及安排。

#### 六、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是 否

如果履约验收涉及检测（检验）费、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软件基本开发完成并试运行后，进行初验。软件全部开发完成部署并正式投入运行后，进行终验。

(4) 履约验收程序：验收条件达成后，由乙方书面提出，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安排终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合同内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8)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的规定执行。合同与上述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上述文件规定为准。

(9)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因乙方的原因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的。

(10)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退还时间：最终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结算违约赔偿(如有)后退还给乙方。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3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1)%。

##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逾期超过十五日视为不能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的，应在交付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交付的，乙方应立即交付并应按照逾期交付部分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3日内予以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经甲方责令整改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 十二、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3.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本合同。

4.按照合同附件 6，签订《保密协议》。

## 十三、知识产权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其他任何人不得将成果的全部或部分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乙方应保证在提供本项目下服务过程中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因知识产权纠纷第三人向甲方请求赔偿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 十四、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10%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 十六、其他

1.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129]为准。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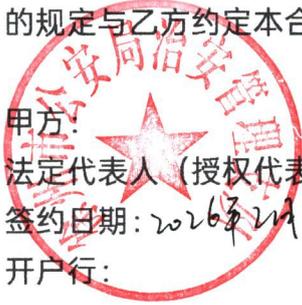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2月6日

开户行：



乙方：江苏喆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成勇

签约日期：2026年2月6日

账户：



合同附件 6:

保密协议

甲方: 徐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乙方: 江苏喆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项目的相关工作, 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 技术 服务, 双方预计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甲方拥有或者掌握的保密信息, 就保密事项, 双方  
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 保密信息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双方谈判/合作期间了解到的, 或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  
保密义务的, 关于甲方及乙方服务甲方项目、主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 包括数  
据、电文、图纸、文件、视频、电子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①甲方主体相关信息。反映甲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  
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所有与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  
客户数据、员工信息、设备资产, 及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运作模式、业务计划等  
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②信息系统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档、  
研究开发记录、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数据以及漏洞信息等信息; 甲方应用系  
统内容、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 甲方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及  
其相关资料, 包括网络参数, 如 IP 地址, 命名规则等; 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  
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等信息。

③谈判、合作信息。双方对项目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对主合  
同的达成交换了意见、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等信息, 包括但不  
限于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备忘录、协议等, 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或资  
料。

④项目信息。与项目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  
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  
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项目涉及的  
信息系统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资料信息。为甲方服务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  
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数据电文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  
系统等获得的信息。

⑤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 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  
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  
法产生的权利; 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⑥标示信息。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⑦其他信息。根据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 2.代表

就协议一方而言，指该方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或与协议目的有关的该方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受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直接或间接受共同控制的实体）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

##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保守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年内：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泄漏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非涉密载体连接甲方的涉密设备；

(2) 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有必要得知该保密信息的代表且乙方应当与该代表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协议；

(3) 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复制外，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复制保密信息或其他衍生行为；

(4) 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5) 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

(6) 仅出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在其产品设计和制造或工艺设计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2.乙方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不得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保管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3.仅限于主合同或谈判、维护项目目的，乙方允许其最低限度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董事、雇员、授权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乙方应保证以上接触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乙方应负责使其代表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视同违约乙方与相关责任方负连带责任。

5.如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乙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1) 该信息为乙方于本协议订立之前合法获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2) 该信息由乙方在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3) 该信息由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漏。

6.乙方对于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主合同项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分析、拷贝、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7.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标准，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移动存储设备设施、网络设备连接至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8.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在发现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情况的恶化和损失的继续扩大，或在甲方追究泄密者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给予必要配合。

9.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进行维修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10.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保密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接触涉密信息后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11.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估。

###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1.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将其任何知识产权下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明示地或默示地授予乙方。

2.乙方所接收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属甲方。

3.乙方应在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衍生品全部立即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以说明上述资料的销毁情形。

### 四、声明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不得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创设具有与另一方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期望。

2.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对根据本协议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甲方不应就乙方因信赖根据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1.保密信息作为甲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任何载体。

2.若双方之间未能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终止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全部保密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翻译件），连同包含或描述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载体交付甲方或销毁。

3.在返还与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应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署的证明书，声明其自身不再持有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且未对保密信息予以截留、复制或翻译；或如果已复制或翻译，所有这类复制件和翻译件已连同书面资料等一起归还；或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已被销毁，该证明书应具体说明哪些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 六、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或主合同生效之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开始（以三者较先开始的时间为准）后年。

####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2.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第一种方式解决。

①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签约日期：2026.2.6

乙方：(盖章)

地址：

签约日期：2026.2.6

